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琴
電話：5220097*15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49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80000A_11101493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1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學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了解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以協助宣導。
- 四、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共分4類，包含：教育部部及部屬機構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

教務處 111/09/30 13:41



1110005169

有附件



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10名，計4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系統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6GNTKuzbkdZkJ1sS7>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或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經培訓完成且獲納入人才庫者，未來將應公務機關或各單位邀約，進行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。

五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-3712；許小姐(04)2218-3915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